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玄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玄善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玄善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26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600元係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426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4年8月25日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24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確定等情，此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刑事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

㈡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，獲有1萬5,600元之犯罪所得

等節，為被告所自承；而被告業已於114年6月24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萬5,600元乙情，有繳納贓證物款通知單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因被告自動繳交而扣押之1萬5,600元，確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案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